（上接B61版）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由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0,587.24万元低于《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拟对募投项目进行投资的金额40,561.08万元，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公司对各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并取消了部分项目。

2021年8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对各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并取消“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21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并取消投资建设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对各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并取消“年产2,000套智能化中压成套开关设备及63,000台智能型(可通信)低压电器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2021年8月24日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2021年11月10日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母线车间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16,293.17	16,293.17	8,437.24	15,556.24
2	年产2,000套智能化中压成套开关设备及63,000台智能型(可通信)低压电器项目	14,236.91	14,236.91	8,000.00	-
3	研发中心项目	5,031.00	5,031.00	4,150.00	5,031.00
4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	-
合计		40,561.08	40,561.08	20,587.24	20,587.24

(2)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由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相关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规模，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根据公司总体发展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及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对本次募投项目“年产5GWh储能系统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并决定取消通过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年产2.5万吨光伏焊带智能化生产项目”。

2025年1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并取消通过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5GWh储能系统建设项目	65,294.25	58,251.64	39,986.41
2	年产2.5万吨光伏焊带智能化生产项目	22,614.17	16,965.26	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5,000.00	17,000.00
合计		112,908.42	100,216.90	56,986.41

(3)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详见附表1。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转让及置换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转让情况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皆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情况。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5,908,739.93元。上述资金置换情况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苏亚鉴[2021]34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已预先投入资金	拟置换金额
1	母线车间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3,527,512.00	3,527,512.00
2	研发中心项目	2,381,227.93	2,381,227.93
合计		5,908,739.93	5,908,739.93

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5,908,739.93元，已于2021年7月全部置换完毕。

(2)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8,727,994.31元，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关于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5)3300001号)，具体情况如下：

①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2025年1月22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372,272,265.46元，公司拟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147,731,622.62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以自筹资金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年产5GWh储能系统建设项目	399,864,137.75	372,272,265.46	147,731,622.62
2	补充流动资金	170,000,000.00	0.00	0.00
合计		569,864,137.75	372,272,265.46	147,731,622.62

②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8,235,862.25元(不含税)，截至2025年1月22日，已从募集资金中支付人民币6,057,547.17元(不含税)，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支付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996,371.69元(不含税)，本次拟置换资金996,371.69元。

综上，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计148,727,994.31元。

五、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5,5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年7月18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5,5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公司在2021年7月使用了人民币5,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于2022年7月归还；2022年7月使用了人民币5,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于2023年7月归还。

(2)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在授权期限内使用合计不超过(含)人民币1.3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使用管理期限不超过12个月，理财产品到期后将及时转回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续存，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2022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况下，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在授权期限内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使用管理期限不超过12个月，理财产品到期后将及时转回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续存，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②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5年1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六、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余额为9,278,036.62元。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母线车间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已结项。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9,278,036.62元全部转入公司一般存款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并将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办理注销手续。

(2)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余额为148,376,116.30元(包括包括募集资金专户余额118,376,116.30元，尚未到期归还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30,000,000.00元)。本公司募集资金净额569,864,137.75元，未使用金额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6.04%，剩余资金将继续用于实施承诺投资项目。

七、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见附件2。

八、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不存在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九、前期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附件：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

附表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587.24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242.7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242.73
		其中：2021年	1,065.3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22年	3,769.47
		2023年	13,441.36
		2024年	1,680.49
		2025年1-9月	286.06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母线车间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母线车间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16,293.17	15,556.24	15,583.29	16,293.17	15,556.24	15,583.29	27.05	2024年3月[注]
2	年产2000套智能化中压成套开关设备及63000台智能型(可通信)低压电器项目	/	14,236.91			14,236.91				
3	研发中心项目	研发中心项目	5,031.00	5,031.00	4,659.44	5,031.00	5,031.00	4,659.44	-371.56	2024年6月
4	补充流动资金	/	5,000.00			5,000.00				
5	合计		40,561.08	20,587.24	20,242.73	40,561.08	20,587.24	20,242.73	-344.51	

[注] 经2024年1月1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3年12月更改为2024年3月。

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6,986.41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2,334.2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2,334.2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其中：2025年1-9月	42,334.24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年产5GWh储能系统建设项目	年产5GWh储能系统建设项目	58,251.64	39,986.41	25,334.24	58,251.64	39,986.41	25,334.24	-14,652.17	2025年12月
2	年产2.5万吨光伏焊带智能化生产项目	/	16,965.26			16,965.26	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17,000.00	17,000.00	25,000.00	17,000.00	17,000.00	0.00	
4	合计		100,216.90	56,986.41	42,334.24	100,216.90	56,986.41	42,334.24	-14,652.17	

附表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4	2025	2023	2024	2025年1-9月		
1	母线车间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58.23%	8,138.56	10,851.42	无	9,499.02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2	研发中心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3	2024	2025年1-9月		
1	年产5GWh储能系统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未建成)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226 证券简称：威腾电气 公告编号：2025-052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注册部门对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88226 证券简称：威腾电气 公告编号：2025-051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11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11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主席蒋文功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有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检查后，认为已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规定和要求，具备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计划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或“本次发行”)方案概要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发行缴款。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含35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理财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按同一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底价，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调整后发行底价为P1。

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由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申购报价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10%，最终发行股票数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对应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或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批复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6、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对象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票，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届满后发行对象减持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须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7、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9,984.54万元(含本数)，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高压母线智能制造项目	14,180.12	11,876.34
2	节能型变压器智能制造项目	13,381.13	10,608.20
3	补充流动资金	7,500.00	7,500.00
合计		35,061.25	29,984.54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8、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9、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若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部门规章对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方案尚需按照有关程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并最终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进行了分析论证，公司编制了《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公司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并编制了《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1-9月、2024年度、2023年度、2022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2025年1-9月、2024年度、2023年度、2022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情况编制了《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1-9月、2024年度、2023年度、2022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公司委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核查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核查报告》。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就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编制了《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司委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53)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就本次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且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的基础上，公司编制了《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200元(含税)，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归属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权益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做相应的调整。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将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的授予价格由11.64元/股调整为11.49元/股。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关联董事蒋文功、蒋政达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奋发者一号”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200元(含税)，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奋发者一号”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归属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权益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做相应的调整。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将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的授予价格由9.06元/股调整为8.91元/股。

表决结果：5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关联董事蒋文功、柴继涛、吴波、蒋政达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奋发者一号”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十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奋发者一号”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公司“奋发者一号”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鉴于：

1、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本期共7名激励对象离职，上述人员已不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应当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1.6200万股。32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C，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80%，需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其本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1.5780万股。1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D，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0%，作废其本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0.2400万股。因此，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137人调整为129人，本次合计作废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4380万股。

2、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本期共6名激励对象离职，上述人员已不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应当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0.9625万股。25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C，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80%，需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其本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1.1400万股。1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D，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0%，作废其本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0.4500万股。因此，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由77人调整为70人，本次合计作废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525万股。

3、公司“奋发者一号”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本期共2名激励对象离职，上述人员已不符合《公司“奋发者一号”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应当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0.9000万股。7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C，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80%，需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其本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0.4320万股。因此，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44人调整为42人，本次合计作废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320万股。

4、公司“奋发者一号”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6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C，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80%，需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其本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0.6700万股。因此，本次合计作废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0.6700万股。

综上，本次合计作废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9925万股。

表决结果：5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关联董事蒋文功、柴继涛、吴波、蒋政达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十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32.9220万股，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29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蒋文功、蒋政达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十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13.9100万股，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70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蒋文功、蒋政达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十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奋发者一号”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奋发者一号”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奋发者一号”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46.6380万股，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42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蒋文功、柴继涛、吴波、蒋政达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奋发者一号”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十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奋发者一号”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奋发者一号”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奋发者一号”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19.3300万股，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30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蒋文功、柴继涛、吴波、蒋政达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奋发者一号”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十八)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63)。

特此公告。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88226 证券简称：威腾电气 公告编号：2025-063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1月28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11月28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扬中市新坝科技园南自路1号威腾电气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1月28日

至2025年11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	√
3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11月1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司将在本次股东会召开前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26	威腾电气	2025/11/21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5年11月27日(9:00-17:00)。上述时间段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二)登记地点：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书面回执及有关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2025年11月27日下午17:00时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威腾电气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留有有效联系方式。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江苏省扬中市新坝科技园南自路1号威腾电气会议室

联系人：吴波

联系电话：0511-88227266

传真：0511-88227266

电子邮件：DMB@wetown.cc

邮编：212212

特此公告。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1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			
3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26 证券简称：威腾电气 公告编号：2025-059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32.9220万股

● 归属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一、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0.625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15,600.00万股的1.09%；其中首次授予136.5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15,600.00万股的0.88%；预留34.125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15,600.00万股的0.22%。

(3)授予价格(调整后)：11.49元/股

(4)激励人数：首次授予153人，预留授予80人，合计233人

(5)具体的归属安排如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安排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安排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6)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①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②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2年-2024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归属期	2022年营业收入达到16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3年营业收入达到20亿元。
	第三个归属期	2024年营业收入达到24亿元。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归属期	2023年营业收入达到20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4年营业收入达到24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事宜。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③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D”四个等级。

考核等级	A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100%	8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10月2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陈留平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2年10月28日至2022年11月6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2022年11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2022年11月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2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2年11月1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3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4年11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5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并对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三)限制性股票历次授予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14日向153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36.5000万股限制性股票；2023年10月9日向80名激励对象授予34.1250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2022年11月14日	11.49元/股	136.5000万股	153人	34.1250万股
2023年10月9日	11.49元/股	34.1250万股	80人	0万股

(三)激励对象各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如下：

归属期	归属上市流通时间	归属价格	归属数量	归属人数	作废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原因	因分红送转导致归属价格及数量的调整情况
第一个归属期	2024年1月19日	11.87元/股	50.6480万股	143人	8名离职，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失效；7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C，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80%，需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上述人员获授的共计7.6520万股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束，授予价格由12.01元/股调整为11.87元/股
第二个归属期	2025年2月5日	11.64元/股	35.2440万股	137人	6名激励对象离职，2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其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失效；16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C，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80%，需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上述人员获授的共计6.6360万股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束，授予价格由11.87元/股调整为11.64元/股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5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32.9220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29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进入第三个归属期

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11月14日，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为2025年11月14日至2026年11月13日。

2、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三)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本次可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2年-2024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归属期 2022年营业收入达到16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3年营业收入达到20亿元。 第三个归属期 2024年营业收入达到24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根据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34.81亿元，满足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D”四个等级。 考核等级 A / B / C /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 100% / 80% /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首次授予的137名激励对象中：有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6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A，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91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B，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为100%；32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C，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80%；1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D，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37名激励对象中，有7名离职，其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失效；32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C，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80%，需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1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D，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0%，需作废其本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上述人员获授的共计3.4380万股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综上所述，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共129名激励对象达到归属条件。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129名激励对象归属32.9220万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2022年11月14日

(二)归属数量：32.9220万股

(三)归属人数：129人

(四)授予价格(调整后)：11.49元/股(公司2024年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因此授予价格由11.64元/股调整为11.49元/股)。

(五)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六)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1	蒋政达	实际控制人、董事	0.8000	0.2400	30.00%
2	周金博	副总经理	3.0000	0.9000	30.00%
3	黄克锋	核心技术人员	2.0000	0.6000	30.00%
4	施国斌	核心技术人员	1.5000	0.4500	30.00%
小计(4人)			7.3000	2.1900	3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125人)			108.5000	30.7320	28.32%
合计(129人)			115.8000	32.9220	28.43%

注：1、以上数据已经剔除离职人员及相应作废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首次授予的130名激励对象中(剔除离职人员后)：有1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D，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0%，在合计中予以剔除；

2、2024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蒋政达为公司董事；同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林立新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但仍在公司任职，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仍按照职务变更前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

3、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除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归属条件，1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D不符合归属条件，本次拟归属的129名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1、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2、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共129名激励对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达到归属条件，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共70名激励对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达到归属条件，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作废的原因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有关登记手续等事宜。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中，包含公司实际控制人蒋政达，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蒋政达本次归属可以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

八、上网公告文件

(一)《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88226 证券简称：威腾电气 公告编号：2025-062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奋发者一号”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19.3300万股

● 归属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一、公司“奋发者一号”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0.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15,600.00万股的1.28%；其中首次授予16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15,600.00万股的1.03%；预留4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15,600.00万股的0.26%。

(3)授予价格(调整后)：8.91元/股

(4)激励人数：首次授予46人，预留授予30人，合计76人

(5)具体的归属安排如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安排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安排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6)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①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②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3年-2025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归属期	2023年营业收入达到23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4年营业收入达到26亿元。
	第三个归属期	2025年营业收入达到30亿元。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归属期	2024年营业收入达到26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5年营业收入达到30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事宜。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③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D”四个等级。

考核等级	A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100%	8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奋发者一号”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奋发者一号”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奋发者一号”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奋发者一号”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奋发者一号”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10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陈留平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3年10月10日至2023年10月19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2023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奋发者一号”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2023年10月2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奋发者一号”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3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奋发者一号”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奋发者一号”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奋发者一号”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3年10月2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奋发者一号”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下转B63版）